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银行成为公司真正意义上的"财务管家"。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此项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现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6	金宏气体	2021/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龚小玲、陈莹

邮编:215152

电话:0512-65789892

传真:0512-65789126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2.28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

● 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28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77.90 万元,超募资金为 76,173.16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28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宏气体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8.4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 10.79 元/股

3、授予人数:99 人

4、授予数量:298.44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46%	0.52%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70%	0.15%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0.15%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0.15%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4.02%	0.09%
核心骨干人员(共 94 人)		156.44	52.42%	1.17%
合计		298.44	100.00%	2.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4 号)。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9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32,201,67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84,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217,276.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98.4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80,000	2,984,400	103,064,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60,000	0	33,360.000
总计	133,440,000	2,984,400	136,424,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授予的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027.42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027.42	1,135.28	1,513.71	378.4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4 号)。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1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 或 3.40%	4,000.00	13.0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	–	4,400 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0.51 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8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3.04 万元	–
合计		46,500 万元	26,000 万元	156.26 万元	20,5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0,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5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5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40% 至 3.1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5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代码:HF215576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1,550.63
负债总额	21,972.94	16,288.50
净资产	101,610.47	105,262.13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7,855.43

注:1、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 2021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2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3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	–	2,000 万元
合计		10,000 万元	–	–	1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10,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